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我市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及申报条件

（一）杰出青年人才科技项目

以培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A 类、B 类获得者、省杰青和优青项目获得者等高层次青年人才为目标，支持科研基础好、学术成果突出的青年人才开展创新研究，打造科研骨干力量。

申报范围：委直属单位、区属及社会办三级医院

申报条件：申报人为申报单位正式在职职工，且申报单位为其第一执业单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以第一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男性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198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申报单位科研管理相关制度健全，科技项目管理规范，且能够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条件保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立项数量及申报名额：立项不超过 15 项，申报不限额。

研究周期及资助经费：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3 年（自 2026 年

1月1日起)。每项资助20万元，一次性下拨。依托单位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求给予经费配套。

(二) 青年人才科技项目

支持具有科研思维和一定科研基础的青年人才，针对临床诊疗、疾病防控等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开展自主选题、自由探索研究，培养独立主持科研项目的能力，为其后续开展高水平研究工作奠定基础，培育科研后备力量。

申报范围：委直属单位、区属及社会办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申报条件：申报人为申报单位正式在职职工，且申报单位为其第一执业单位；原则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男性年龄不超过32周岁（199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申报单位具有一定的科研管理工作基础，科研管理、伦理管理、经费管理等制度健全，且能够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条件保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立项数量及申报名额：立项不超过100项，实行限额申报：
①委直属单位申报名额见附表。
②非直属三级医院：截至2024年底，卫技人员数超过2000人的单位限报8项，1000-2000人的限报5项，500-1000人的限报3项，不足500人的限报2项；申报单位为三级甲等医院的，申报名额增加2项。
③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每家限报1项。

研究周期及资助经费：研究周期不超过3年（自2026年1月1日起）。每项资助3万元，一次性下拨。依托单位应根据

项目研究实际需求给予经费配套。

（三）指导性项目

支持中青年医务人员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科学研究，培养提升科研能力。适度向儿科、精神、康复、麻醉、公共卫生等紧缺专业或薄弱专科倾斜。

申报范围：委直属单位，区属、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等。

申报条件：申报人为申报单位正式在职职工，且申报单位为其第一执业单位；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单位具有一定的科研管理工作基础，能够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条件保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立项数量及申报名额：立项不超过 100 项。实行限额申报：

①委直属单位申报名额见附表。②非直属三级医院：截至 2024 年底，卫技人员数超过 3000 人的单位限报 13 项，2000-3000 人的限报 8 项，1000-2000 人的限报 5 项，500-1000 人的限报 3 项，不足 500 人的限报 2 项；申报单位为三级甲等医院的，申报名额增加 2 项。③其他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每家限报 2 项。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区限报 2 项。⑤代省部属医院评审项目不占立项名额，申报名额参照非直属三级医院。

研究周期及资助经费：研究周期不超过 3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每项资助 3-5 万元，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委托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式：网上申报。

（二）申报时限：暂定 8 月 31 日前。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

间另行通知。

（三）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2. 涉及人的医学研究，须提供医学伦理学批件。出具批件的医学伦理委员会应在国家“医学研究备案登记信息系统”中备案且在有效期内。项目立项时，如出具批件的医学伦理委员会已过期，将不予立项。

3.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境外合作内容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4. 涉及动物实验内容的，须提供医学实验动物合格证、医学实验动物环境设施合格证、医学实验动物技术人员岗位资格认可证。

5. 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的，须在符合条件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并提供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凭证。

6. 涉及二、三类医疗技术的，须提供医政部门的准入批件。

7. 有协作单位的，须提供合作协议书，且明确约定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申请项目的医疗卫生单位。

8. 申报指导性项目的单位，需签署自筹资金承诺书。

以上附件需注明详细名称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申报系统。

三、注意事项

（一）已获得其他来源的政府资金资助的研究项目不得以相同或相似内容申报本项目；申报本项目前已经通过其他渠道申报资助相同研究项目的，应在申报时说明。

（二）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 1 个项目（包括本通知所列各类项目和科卫协同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不得超过 2 项（含在研项目）。但申报科卫协同项目中的“成果转化培育项目”不受此限制。

（三）在研市卫生科技发展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年度项目（成果转化培育项目除外）。

（四）在研国家、省、市重大重点科技项目负责人，省卫健委“十四五”医学创新中心、医学重点学科及建设单位带头人不得申报本项目。

（五）已立项南京市卫生科技发展项目中的杰青项目、重点项目或管理 A 类项目（三类合并计算）3 项及以上者，不得申报本项目。

（六）存在市卫生科技发展项目逾期未结题，或近 2 年内有项目中止，或近 3 年内有项目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任何类别项目。

（七）因科研失信行为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任何类别项目。

（八）不支持以软件开发为主要研究内容的纯信息化项目。

联系人：市卫健委科教处 顾智强，联系电话：68787251

附件：委直属单位申报名额分配表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委直属单位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青年人才 科技项目	指导性 项目
1	南京鼓楼医院	40	30
2	南京市第一医院	25	20
3	南京市第二医院	10	5
4	南京脑科医院	18	12
5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15	10
6	南京市儿童医院	18	12
7	南京市中医院	12	8
8	南京市口腔医院	10	5
9	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6	5
10	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	1	2
11	南京市疾控中心 (南京市卫生监督所)	3	3
12	南京红十字血液中心	1	2
13	南京市急救中心	1	2
14	南京医学会	1	1
15	南京市卫生信息中心	1	1